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94號

原告 駿騰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宏勝

訴訟代理人 王郁萱律師

被告 李文上即上甲空調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日承攬訴外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高雄國軍英雄館（下稱國軍英雄館）之「高雄國軍英雄館東元240噸空調系統主機壓縮機維修及109～110年度主機定期保養工程」（下稱系爭業主工程），被告再將系爭業主工程之東元240噸空調2號壓縮機維修（下稱系爭維修工程）、東元240噸冰水主機保養（下稱系爭保養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兩造以108年12月23日、109年1月6日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作為系爭維修、保養工程之承攬範圍，原告於109年1月3日進場施工，系爭維修、保養工程已於109年1月22日完工，經被告通知於109年1月22日與國軍英雄館進行驗收程序，兩造嗣於109年3月13日議價後約定系爭維修工程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90,000元、系爭保養工程之工程款為30,000元，總價合計220,00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完工後雖通知原告就系爭維修、保養工程進行修繕，惟原告均已修補完畢，至被告抗辯系爭維修工程中之壓縮機有滲漏油而拒付系爭工程款云云，惟原告承攬系爭維修工程不包

01 括壓縮機漏油之修繕工程、更換全新之壓縮機，原告為維護
02 兩造商誼，僅係配合被告進行相關檢修及換油、無償補漆及
03 處理沼氣等問題，且國軍英雄館維修人員即訴外人吳信利於
04 109年3月18日已確認壓縮機並無滲漏油情形，縱令壓縮機
05 有發生滲漏油，亦與原告之承攬範圍無涉。是以，被告於10
06 9年3月16日已收受原告開立系爭維修、保養工程之發票，
07 被告依系爭報價單約定於收受原告開立發票後1個月即109
08 年4月16日應給付系爭工程款。詎被告以國軍英雄館主張壓
09 縮機有滲漏油情形而與被告解除契約為由，拒不給付系爭工
10 程款予原告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報價單、民法第490條及
11 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
12 0,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業主工程全數轉包給原告施作，並無
15 委請其他人施作，系爭業主工程即為原告承攬之系爭維修、
16 保養工程，原告承攬之系爭維修、保養工程已於109年1月
17 22日完工，僅係系爭維修工程中之壓縮機經國軍英雄館認定
18 有滲漏油情形，原告經被告通知後仍無法改善滲漏油情形，
19 國軍英雄館嗣於109年4月16日發現壓縮機仍有滲漏油為由
20 ，並於109年4月21日與被告合意解除系爭業主工程之契約
21 ，國軍英雄館並未給付任何工程款予被告，被告自得拒付系
22 爭工程款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查原告於109年1月間向被告承攬系爭維修、保養工程，
25 原告於109年1月3日進場施工，系爭維修、保養工程均
26 於109年1月22日完工，兩造於109年3月13日議價後並
27 約定系爭工程款為220,000元，被告於109年3月16日收
28 受原告開立系爭維修、保養工程之發票，惟國軍英雄館於
29 109年4月16日以壓縮機有滲漏油為由，與被告於109年
30 4月21日合意解除系爭業主工程之契約，被告拒絕給付系
31 爭工程款予原告一情，有系爭報價單、發票、被告與國軍

01 英雄館於109年1月2日簽署工程合約書暨報價單、被告
02 與國軍英雄館於109年4月21日簽署工程協議書等件在卷
03 可稽（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第43至45頁、第87至91頁、
04 第405至407頁、第10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05 卷二第33頁），自堪認定。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給付系爭工程款乙節，為被告所否認
07 並以上情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業主工程是否即
08 為系爭維修、保養工程？2.原告得否請求系爭工程款，如
09 是，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10 1.系爭業主工程是否即為系爭維修、保養工程？

11 原告主張系爭維修、保養工程之承攬範圍應以系爭報價單
12 為主，原告並無負責維修系爭業主工程之壓縮機發生滲漏
13 油之問題，提出系爭報價單為證（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
14 ，惟被告抗辯系爭業主工程即為系爭維修、保養工程，並
15 辯稱：被告承攬系爭業主工程之「工程名稱：東元冰水主
16 機240RT壓縮機維修（左側）」中「修理工資之石棉迫緊
17 修理包（1台份）」即係原告應負責維修壓縮機之滲漏油
18 工項，提出兩造之間LINE對話紀錄、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
19 、訴外人王利企業有限公司之AF240非石棉板資料等件為
20 證（本院卷一第71至85頁、第405至407頁、卷二第15至
21 17頁）。經查：

22 (1)被告承攬系爭業主工程並於109年1月2日與國軍英雄館
23 簽署工程合約書，第壹條約定：甲方（即國軍英雄館）委
24 託乙方（即被告）執行東元240噸空調系統主機壓縮機工
25 程維修及主機定期保養工作項目、規格如附件報價單所示
26 等語，其中附件報價單即為被告出具之「工程名稱：東元
27 冰水主機240RT壓縮機維修（左側）」工程報價單－更正
28 版、「工程名稱：地下室－東元冰水主機年度保養（一年
29 一次）．．共2年費用」工程報價單，有系爭業主工程合
30 約書、報價單等件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
31 一第89至91頁、第405至407頁、第574頁），此部分事

實，首堪認定。

- (2) 又被告於109年1月2日以LINE傳送「地下室-東元冰水主機年度保養(一年一次)共2年108.12.30.PDF」、「東元冰水主機240RT壓縮機維修(左側-壓縮機-保固二年)(壓縮機維修交期21個工作天)(含議價)-更正版108.12.30.PDF」等PDF檔予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告知原告法定代理人：國軍英雄館不論是壓縮機維修或年度保養，請記得拍照(施工前中後)+簽單…賴總手機在上甲報價單右上方；原告法定代理人回覆：好的等語；另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月17日向被告稱：國軍英雄館資料可以再給我一下嗎，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月20日向被告稱：壓縮機少報到油濾網等語；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月21日傳送新增「油濾網」品項金額之系爭維修工程報價單予被告，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原告提供系爭維修工程之更新前後報價單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1至73頁、卷二第59至67頁)。是以，被告於109年1月2日傳送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予原告後，原告從未向被告表示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並非原告承攬範圍，更於109年1月17日再次向被告索取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之電子檔案後，自行核對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與系爭報價單內容後，原告於109年1月20日向被告主動表示系爭維修工程報價單漏報「油濾網」工項，復於109年1月21日傳送新增「油濾網」工項金額之系爭維修工程報價單予被告，可知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與系爭報價單所載文字內容雖略有出入，然原告既已核對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與系爭報價單之各工項內容，並可指出系爭維修工程之報價單有漏報「油濾網」工項，復要求在系爭維修工程之報價單新增「油濾網」工項金額，足認原告同意以系爭業主工程報價單內容作為兩造承攬範圍，系爭業主工程即為系爭維修、保養工程。
- (3) 原告主張系爭維修工程不包括維修壓縮機滲漏油之問題云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被告承攬系爭業主工程之

01 壓縮機工項「修理工資之石棉迫緊修理包（1 台份）」，
02 迫緊就是墊片，更換壓縮機之內部石棉墊片後，壓縮機理
03 應就不會漏油等語（本院卷一第576頁），原告於本院審
04 理中自陳：原告當時已告知被告及國軍英雄館關於石棉為
05 公告禁用材質，因此以綠能墊片更替之等語；原告承攬系
06 爭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壓縮機內部之綠能墊片，更換綠能墊
07 片即為系爭業主工程之維修壓縮機工項之石棉迫緊修理包
08 等語（本院卷二第5、55頁），足見系爭業主工程之壓縮
09 機工項「修理工資之石棉迫緊修理包（1 台份）」包括在
10 原告承攬之系爭維修工程範圍內。又國軍英雄館分別於10
11 9年3月24日、109年3月28日、109年4月16日通知被
12 告維修壓縮機之滲漏油問題，被告轉知原告上情並請其修
13 繕，原告於109年3月26日、109年3月28日前往國軍英
14 雄館查看壓縮機滲漏油之情形並加以維修，有壓縮機滲漏
15 油照片、維護保養（試俾）紀錄表，並據原告陳明在卷（
16 本院卷一第235至241頁、第31至33頁、第578頁），足
17 認系爭維修工程原告應負責維修壓縮機之滲漏油，倘若此
18 部分非原告承攬範圍，原告何須主動告知被告及國軍英雄
19 館石棉為公告禁用材質，並自行將壓縮機內部之墊片更換
20 成綠能墊片，亦多次前往國軍英雄館維修壓縮機發生滲漏
21 油之問題，故原告主張系爭維修工程不包括維修壓縮機滲
22 漏油一情，不足採信。

23 2. 原告得否請求系爭工程款，如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24 ？

25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7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28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程
29 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
30 ，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
31 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

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維修、保養工程均已於109年1月22日完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3頁），然系爭維修工程中之壓縮機雖於完工後發生滲漏油，觀之原告提出109年3月18日維護保養（試俾）紀錄表記載：壓縮機原外觀就有油，不是漏油，本體也無看到漏油等語，經國軍英雄館維修人員吳信利簽名確認一情，有上開維修保養（試俾）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一第29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是請原告去修理壓縮機，原告將壓縮機拆開來修理組裝回去的時候，原本不會漏油，組裝後會漏油，國軍英雄館就以被告沒有完成承攬契約的工作解除契約；壓縮機已使用長達5年至10年之間等語（本院卷一第174、576頁），可知原告承攬維修之壓縮機於109年3月18日業經國軍英雄館維修人員吳信利確認並無滲漏油，實際上壓縮機於拆解後並無滲漏油，係組裝完成後才有滲漏油，而壓縮機已使用逾5年以上，縱令壓縮機於組裝完成後有發生滲漏油之情形，其原因多端，被告既未舉證壓縮機於組裝完成後有滲漏油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是以，足認系爭維修、保養工程既已完工，被告依約應給付系爭工程款。

(3) 退步言之，被告辯稱原告負責維修之壓縮機發生滲漏油為有瑕疵及系爭維修、保養工程未經被告驗收通過等抗辯縱然屬實，揆諸前開說明，完工及驗收係屬不同之階段，系

01 爭維修、保養工程縱未經被告驗收合格，僅屬瑕疵擔保範
02 疇，僅係被告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如原告不於所
03 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04 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
05 費用、減少報酬而已，又被告於本件並未請求原告償還修
06 補費用或減少報酬，故原告自得請求系爭維修、保養工程
07 已完工之系爭工程款，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8 (三) 綜上，原告承攬之系爭維修、保養工程均於109年1月22
09 日完工，業已認定如前述，依系爭報價單記載付款方式月
10 結30天，係指被告收受原告開立發票後30天內付款，而被
11 告於109年3月16日已收受原告開立系爭工程款之發票，
12 有此發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分據兩造陳
13 述在卷（本院卷二第35頁），是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於
14 109年4月16日已達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原告於109年
15 5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
16 本院收文章戳為憑（本院卷一第7頁），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系爭工程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查本件支付命令於109年5月21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
25 之效力（本院卷一第65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
26 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報價單、民法第490條及承攬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0元，及109年5月22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820元
合計	1,820元